

#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顾哲毅先生、YIYONG SUN（孙毅勇）先生、QIYI LUO（罗七一）先生、张国旺先生、刘荻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杨健先生、宋成利先生、栾依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健（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an in black ink.

2022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成利(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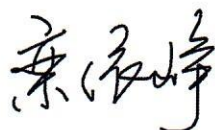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Chengli in black ink.

2022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栾依峥（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栾依峥 in black ink.

2022年11月10日